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 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审字(2017)01025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原因是:

中水渔业2015年并购的子公司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占用公司资金,因涉嫌犯罪2016年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最新进展情况:2017年1月10日,厦门市公安局的破案告知书称“张福赐涉嫌合同诈骗和涉嫌挪用资金案,我局经过侦查,已破获该案。该案现正在进一步侦查中。”),其经手的大量应收款项没有收回,2015年已计提坏账准备共2.63亿元,由于无法实施函证及其他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证实期初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原大股东可能存在其他以新阳洲公司名义的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借款,由于未取得有效证据,对此类事

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做出合理的估计和会计处理。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其对新阳洲报表的影响。

由于新阳洲公司缺乏流动资金，不能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和其他贷款，新阳洲公司主要资产已被法院查封，并于2016年7月停产，2016年11月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截止2016年12月31日，新阳洲公司已对除货币资金以外的流动资产大额计提减值准备，其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1.01亿元，已资不抵债；中水渔业已就其对该公司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6年6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因调查工作需要，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调查仍在进行中。

二、针对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 新阳洲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8亿元，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期、对账情况等计提坏账准备1.06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84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5亿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12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11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以美元记账的应收账款汇率变化造成的增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83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7亿元。2016年度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没有收回迹象。

2. 2016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北京中水海龙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关于申请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破产申请书》及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材料收取凭证》等法律

文书。申请人以新阳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新阳洲公司破产。

三、针对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 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通过司法手段查明张福赐挪用资金的去向，同时尽可能锁定张福赐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

2. 新阳洲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后，公司将积极锁定资产，做好相关追偿资产的应对预案以及维稳工作；同时，涉及到新阳洲公司土地拆迁相关事宜，公司会尽一切努力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减少因张福赐涉嫌犯罪对新阳洲公司造成的损失。

3. 推动仲裁机构尽快就张福赐业绩承诺仲裁案作出仲裁裁决并进入执行程序。

特此说明。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董事会成员签字和意见:

董事长: 宗文锋

董事: 胡世保

董事: 陈汉清

董事: 董恩和

独立董事: 康太永

独立董事: 程庆桂